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A部分 - 初始条款

第101条：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本协定缔约方，依照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4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特此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

第102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缔约方确认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此类缔约方参加的协定下对彼此现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如本协定与其他此类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协定为准，不一致的范围以本协定规定为限，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03条：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

如本协定与附件103所述多边环境协定中规定的具体贸易义务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该等义务为准，不一致之处以该等义务为准；但如缔约方在遵守该等义务时有多种同等有效且合理可用的方式可供选择，则该缔约方应选择与本协定其他条款不一致程度最低的方式。

第104条：义务范围

每一缔约方均对本协定所有条款的遵守负全部责任，并应采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确保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当局遵守本协定条款。

B节 - 一般定义

第105条：通用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

《环境协定》指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之间的《环境协定》；

联合委员会指根据第2001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协定协调员指根据第2002条（协定协调员）设立的协定协调员；

海关估价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日历日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争端解决谅解（DSU）指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企业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为私人拥有还是政府拥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

现有的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生效的；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指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指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方的货物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缔约方可能商定的此类货物，并包括该方的原产货物；

协调制度（HS）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解释通则、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

税目指协调制度命名法中使用的任何四位数编号或任何编号的前四位数；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国民指具有一缔约方国籍或根据第107条属于公民的自然人，或为一缔约方的永久居民；

原产指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地规则；

人指自然人或企业；

一方的人指一方的国民或企业；

优惠关税待遇指根据本协定及关税减让表对原产货物适用相应税率；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指SPS协定附件A第1款所述任何措施；

SPS协定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国营企业指由一缔约方拥有或通过所有权权益控制的企业；

子目指协调制度命名法中使用的任何六位数或任何数字的前六位数；

关税分类指根据协调制度的章、税目或子目对货物或材料进行分类；

关税减让表指附件203.2的规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指1994年4月15日订立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第106条： 对其他协议的引用

如本协定援引或通过引用整体或部分纳入其他协定或法律文书，此类援引应包括相关脚注、解释性和说明性注释。除非援引系为确认现有权利，否则此类援引还应酌情包括缔约方为其缔约方的后续协议或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修正案。

第107条： 国家特定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

公民就加拿大而言，指根据加拿大法律具有加拿大公民身份的自然人。

具有一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就秘鲁而言，指根据《秘鲁政治宪法》第52条和第53条通过出生、归化或选择取得秘鲁国籍的人。

国家政府指：

(a) 就加拿大而言，指加拿大政府；及 (b) 就秘鲁而言，指国家政府层面。

地方政府指：

(a) 对于加拿大，指省、地区或地方政府；以及 (b) 对于秘鲁，指地区或地方政府。

领土是指：

(a) 对于加拿大，指 (i) 加拿大的陆地领土、领空、内水和领海；(ii) 根据其国内法确定的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一致；以及 (iii) 根据其国内法确定的加拿大大陆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一致；

(b) 就秘鲁而言，指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及管辖权的大陆领土、岛屿、海洋区域及其上方领空。

附件103

多边环境协定

(a) 1973年3月3日在华盛顿签署、1979年6月22日修订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订于蒙特利尔，1990年6月29日修正，1992年11月25日修正，1997年9月17日修正，1999年12月3日修正；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订于巴塞尔；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订于鹿特丹；以及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5月22日订于斯德哥尔摩。